

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1-3

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210A016310 号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世食品”）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盖世食品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盖世食品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盖世食品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盖世食品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盖世食品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
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有关规定，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80,57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399,970.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390,497.25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210C00057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预制凉菜智能制造（加工）项目	80,000,000.00	44,547,998.31
2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000,000.00	6,125,349.77
3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	21,717,149.17
	合计	130,000,000.00	72,390,497.25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09,473.23元（不含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4,150,943.40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858,529.83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858,529.8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	已从募集资金 中扣除金额	自筹资金预 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528,301.89	4,150,943.40	377,358.49	377,358.49
2	律师费用	405,699.65		405,699.65	405,699.65
3	验资费用	56,603.77		56,603.77	56,603.77
4	材料制作费用	18,867.92		18,867.92	18,867.92
	合计	5,009,473.23	4,150,943.40	858,529.83	858,529.83

四、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

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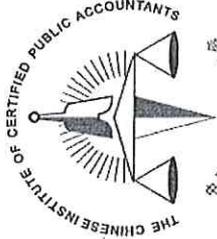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7月19日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6807191530



证书编号: 2102002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财政厅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3 年 04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1993) 辽财会字第156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年度CPA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辽宁注协检(2)
2014年2月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8日

2017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4日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21日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5月1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